

2023 年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研究拟定湘潭市水文事业发展相关的政策，编制水文专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从事水文监测、水文预报、水文分析与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归口管理，统一管理水文资料的收集、汇总、审定、裁决；组织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负责全市境内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的布局与规划、建设和调整工作。

（4）承担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分析计算与评价，编制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市实时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分析，发布重要水情预警预报，参与防洪调度。

（6）承担水资源保护规划的编制和水功能区的划分，审核水域纳污能力；发布水质公报。

（7）负责防汛水情信息系统、水文数据库、水资源监测评价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

（8）负责全市水文勘测站队结合基地建设、水文测报现代化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9）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保护水资源。参与编制区域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参与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和有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

(10) 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中，负责对水量、水质的监测、分析和评价，水域排污总量的监控，水土流失监测、区域或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以及工程水文计算所需水文资料与成果的审定。

(11) 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承担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水事纠纷、涉水案件裁决所需水文资料的审定。

(12) 承办省水利厅、省水文局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党务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水情水资源科、监测科、站网巡测科、水质监测科。下辖 3 个水文县（区）局：湘潭城区局，湘潭县局，湘乡局。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构成包括：本单位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9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25.3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84.11 万元。收入（不含上年结转 84.11 万元）较去年减少 4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其他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39.7 万元，原因为地方

项目投入大幅下调，且上年预算包含站点拆迁补偿款，另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上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93.1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支出（不含上年结转 84.11 万元）较去年减少 4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其他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39.7 万元，原因为地方项目投入大幅下调，且上年预算包含站点拆迁补偿款，另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19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67.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 52 万元，占 5.4%；农林水支出 780.8 万元，占 80.7%；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占 7.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8.8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测验、水文

情报预报及水文资料整编等方面；支出 12.43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业务经费安排等方面；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等方面；支出 43.8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险工险段处置以及水利维修养护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即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0.14 万元，总体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 万元，下降 10%，其中维修（护）费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主要是单位房屋出租，非税收入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是根据近年展馆接纳参观人员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工会经费较上年减少 7.31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缩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一是根据运行经费压缩的要求减少开支，二是调整工作模式，优化支出结构。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

2023 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

2023 年本单位无计划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39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 万元，项目支出 524.1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附件：湖南省湘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单位 2023 年预算表